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馬軼超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鄧咏駿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陳鎮坤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李霧儀女士
梁雁群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吳啓明先生
陳發開先生
鄭劉少娟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東九龍4)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建議“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
陳慧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

議程項目 III－觀塘區“防預中風”健康推廣活動

王雪儀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程序主任(健康資源中心)

秘書

王詩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呂東孩先生
林 峰先生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建議“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
余宏邦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陳慧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環保署陳慧聰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表示支持是次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

5.2 查詢環保署是否有任何計劃協助住宅用戶處理廚餘；

5.3 認為廚餘減量運動可推展至區內屋邨、屋苑及其他食肆較多的大廈；

5.4 認為應鼓勵食肆及市民減少宴席的餸菜數量及帶走剩餘食物，同時研究改善市民依賴使用發泡膠盒的習慣；

5.5 查詢觀塘區議會合辦是次活動的財政承擔為何；

5.6 查詢活動中 APM 商場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可處理多少廚餘；

5.7 查詢環保署只邀請 APM 商場合辦是次運動的原因；以及

5.8 建議環保署把廚餘減量運動推廣至學校或資助學校設置就地處理廚餘設施。

6. 環保署陳慧聰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6.1 該署將於 2013/2014 年興建廚餘回收中心，針對處理工商業界所產生的廚餘。

6.2 該署在 2010 年開始舉辦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邀請工商機構將廚餘運往該署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循環再造成堆肥。

6.3 該署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源頭分類最為重要，故希望透過是次運動向工商界推廣自置就地廚餘處理設施。

6.4 該署希望透過是次活動的講座及參觀活動，向區內坊眾推廣源頭分類及就地廚餘處理。

6.5 由於自置就地廚餘處理設施涉及資金及設施管理等問題，管理公司推行上有一定困難，而 APM 商場的管理公司樂意試行就地廚餘處理，並將是次運動所得經驗與其他大廈分享。

6.6 是次活動中 APM 商場自置的就地廚餘處理設施廚餘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斤，價值約由十萬至數十萬元不等。

6.7 就私人屋苑方面而言，該署現時正考慮透過環境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苑採用就地處理廚餘的方法。

6.8 觀塘區議會合辦是次運動所需要付出的資金合共 15,000 元。

7.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是次“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並補充由於是次活動屬跨屆活動，故部分活動將交由下一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執行。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觀塘區“防預中風”健康推廣活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9. 主席歡迎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程序主任(健康資源中心)王雪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0. 聯合醫院王雪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表示支持舉辦是次活動；

11.2 認為活動名額不足，希望日後可在區內長期推廣防預中風的訊息；以及

11.3 查詢觀塘區議會合辦是次活動的財政承擔為何，以及須負責哪些工作。

12. 聯合醫院王雪儀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2.1 是次活動的支出悉數由香港中風學會負責，觀塘區議會主要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

12.2 主辦單位會視乎是次活動的反應，再決定日後推廣活動的形式及地點。

13.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是次觀塘區“防預中風”健康推廣活動。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2011 至 2012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15. 主席表示，2011 年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在即，根據去屆的經驗，觀塘區議會大約會在 10 月初至年底暫停運作，因此，本屆觀塘區議會在 2011/2012 年度舉行各類活動的時間亦將相應地縮短為六個月(即由 4 月起至 9 月止)，請委員備悉。

1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1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9. 一名委員就工程編號 EHC P2 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認為處方可考慮新的綠化方式，如垂直式綠化等；以及

19.2 指出現時盆栽有乾枯等情況出現，希望處方可加強盆栽的保養。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0.1 此項工程的內容，包括花盆設計等，在早前的會議已進行討論，是次文件目的為修訂預算上限。

20.2 過往花盆的保養由康文署負責，來年的花盆管理及保養將由民政處負責。民政處草擬管理合約時會尋求康文署的協助和意見，並會在正式執行時多加留意。

20.3 多謝委員會就綠化方式提出意見。

21.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24.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並查問文件中註明“已完成招標”、“將進行可行性研究”、“須再進行討論”及“將進行實地視察”等工程，是否已訂下具體的工作時間表。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5.1 註明“已進行招標”的工程，如不須申請“掘路許可証”，工程將於招標後一至兩個月內動工；如須申請“掘路許可証”，工程的動工日期便須視乎申請“掘路許可証”的進度。

25.2 註明“正進行工程設計”、“正諮詢其他部門”及“將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因可能須再進行磋商或部門諮詢，故較難確定動工日期。如有需要，委員可向民政處查詢個別工程的最新進展。

26.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2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有關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

30.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有關事宜。
31.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洋紫荊徑優化工程竣工及涼亭命名典禮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事宜。
33.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IX.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王詩敏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15 日